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畢業離校審查說明會

110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暨專門課程認  
證檢核注意事項

報告人：劉宏慈

110年5月20日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至少 4 學期)，若有**預修者**，其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逾 1 年以上 (**至少 3 學期**)。

(二)**103 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議題專題」，且完成 54 小時 實地學習之規定。**102 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如選用 103 學年度起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

(三)**105 學年度起**進入教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工作坊或 **106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的「教育議題專題」。

(四) **108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實踐課程」中「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相關課程。**107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如選用 108 學年度起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並連同任教 專門課程也需符合 108 學年度版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參加110年6月教檢考試，所有暫准考生，皆須於7月9日前完成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採認，俾能順利幫各位於放榜10天前送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試務單位，此事涉及放榜資格，敬請配合。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確認成績)
- 2、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如為碩士學位者，尚未取得論文口試成績，請先行以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證書影本繳交。)
- 3、碩士學位者請取得修畢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書、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4、師資職前證明書學分、任教專門課程證明書學分(請繳光碟WORD檔、並自行繕打務必資料正確)。

# 畢業初審資料-師資生離校手續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_\_\_\_學年  
 度\_\_\_\_\_學期  
 師資生暫准教檢考試/畢業離校手續單  
 (109.6.22起適用)

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任教科別			
進入學程學年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b>繳交資料</b>	<b>是</b>	<b>否</b>	<b>備註</b>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份、研究所畢業學分證明 1 份(畢業學分修畢證明)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b>影本 2 份(分別用)</b> 依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螢光筆註記)			
教育專業學分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光碟一份(檔案請詳見下頁樣本)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			103 學年起入師培者適用
學習護照認證(教學演示、教案設計及其他認證)			
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採認單			
業界 18 小時採認(職業群科)			105 入學程
依據之教育部專業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認證 <b>科別</b> 對照表)			
專兼任年資統計表及佐證資料(專門科目超過 10 學年限者適用)			110 學年入學程者不適用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審查結果 (雙線部份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該教育專業課程要求學分數計\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二、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

承辦人	審核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學生姓名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度 年 月	
實習學校		實 習 科 別 (領域專長)	
申請人為本校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人：_____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 註說明)	該生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備註：

-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110年研究生暫准報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範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110年7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水產養殖系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_____年 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機械工程系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_____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年 度	110年6月
申請人為本校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註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110年3月版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姓名	進入教育專業學年度			102			
聯絡方式	(大學部)	系	(大學部)86521961				
	(研究所)	學號	(研究所)				
專門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國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國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國語 科 (若未通過專門課程認證者，此欄請填寫擬申請認證的科目)		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姓名：張山岳 學歷：國立屏東師範大學 實習科目：商業經營科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版本	10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500832號函核定 (請統州依州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方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文號填寫)						
課程學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學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時間)：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103年6月。 (亦即從通過甄選開始就讀教育專業課程起至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之時間)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單 (請用色筆標出欲申請採認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之學分免修列表(選擇性檢附)						
	1. 若於採認學分之教育專業科目經師培中心審核可能免考，請一併附上審核通過之學分免修申請書，並請修習之課程名稱加註於本表報名欄位中。 2. 學生各科/分領域採認辦法及教學實習實施要點均應修習專門課程及實習科目。 3. 若課程與本學分，屬於「修讀學年度」國中修習該學分之學年度，「或」：國立白河。 4. 應修必修14學分，應修至少12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以上。 5.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採認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採認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精進必修學習之必修科目	類別	必修課程名稱	修讀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教育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102學年第1學期	2	88	認定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四選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103學年第2學期	2	85	認定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概論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理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102學年第2學期	2	91	認定	學分
	(六選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	102學年第2學期	2	91	認定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操作)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2學年第2學期	2	83	認定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商業與管理類 科)	102學年第1學期	2	90	認定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商業與管理類 科)	102學年第2學期	2	92	認定	學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補正】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課程共須修習二十六個學分。  
 二、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十四學分

制第4月29日台科(三)字第00155723號函准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第7次師培師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22號函准正通過

必選修	課程領域	擬修訂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必	教育基礎課程(四學分)	教育哲學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任選二科(四學分)修習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六學分)	教學原理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任選三科(六學分)修習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修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上述課程必修習(四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分科教材教法	2		

三、選修科目及學分：採計十二學分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選	教育研究法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上選課程中任選六科(十二學分)修習
	教育行政	2	特殊教育學論	3	教育人類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實地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德育教育	2	生命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人權國際與溝通	2	動機教育(選修教育)	2	

螢光筆  
劃記  
成績單

1

2

3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認定申請書

任教領域專長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本校教育學系 \_\_\_\_\_，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作為選課規劃，請 食品科學 系 \_\_\_\_\_ 提供收收審核申請表，並於審核完畢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核定文號：教自部104年6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76100號函 (○學年度適用) 補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等同證明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107
部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食品科學系	聯絡
申請檢定之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u>食品加工</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暨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備註：

- 請於背頁填妥相關資料。
- 已修習之科目，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該課程教學大綱，並將申請對照修習之科目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註。
- 若未修習之科目請於第一欄位填寫「預定○○學期修習」字樣，成績欄不需填列。
-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於每學期開學第2週起辦理。並於申請進行教育實習前1學期(上半年教育實習為11月20日前，下半年教育實習為5月20日前)完成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程序。
- 專門科目申請書，應經由規劃認定系所辦理課程採認事宜。

申請人姓名 \_\_\_\_\_ 連絡電 \_\_\_\_\_  
申請事由：  
師資生辦理學分認定 系所級別 \_\_\_\_\_  
辦理任教專門科目證明書 現任教學 \_\_\_\_\_ 得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E-MAIL： \_\_\_\_\_  
教育部核定文號：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6100 號函補正 (\_\_\_\_學年度適用)

序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已修習之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上所載之名稱填寫)	學分數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人簽章
1	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 ①	2	必備	97-2 微生物學 60分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2	食品分析實驗、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食品分析(一)實習 ② 食品分析實習(一)	1	必備	98-1 食品分析(一)實習 92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3	食品加工(甲)、 食品加工(乙)、 食品加工(1)、 食品加工(2) ③	2	必備	96-2 食品加工(甲) 80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4	食品加工實習(甲)、 食品加工實習(乙)、 食品加工實習(1)、 食品加工實習(2) ④	1	必備	96-2 食品加工實習(甲) 87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5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 ⑤	2	必備	98-2 食品化學 76分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6	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產業 與經營 ⑥	2	必備	98-2 生物技術 不修習 68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7	食品殺菌、 食品殺菌技術 ⑦	2	選備	98-1 食品殺菌 86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8	食品工程學(1)、 食品工程 食品工程學(一) 食品工程學(二) ⑧ 食品工程(一) 食品工程(二) 食品工程學(1)	2	選備	97-2 食品工程 76分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可否認定(由審核教授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微生物學	3	70	微生物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87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實習	1	71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	必	1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	2	77	食品加工學(乙)	必	2	可	2	教授 蔡碧仁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容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實習	1	88	食品加工學實習(乙)	必	1	可	1	教授 蔡碧仁	''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化學	3	71	食品化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分子生物概論	2	82	生物技術	必	2	可	2	吳美莉	課程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略重疊
90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殺菌技術	2	72	食品殺菌技術	選	2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工程	2	63	食品工程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名稱雖不同課程內容相若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包裝技術	2	85	食品包裝	選	2	可	2	吳明昌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課程內容相若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	2	60	食品檢驗分析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 課程大綱及採認說明

## 362059 分子生物概論

###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是提供學生有關分子生物學的基本知識及最新的訊息。其內容主要介紹核酸(DNA、RNA)和蛋白質的構造與功能，及基因工程與重組 DNA。內容包括載體的介紹、重組 DNA 的構築、基因表現和重組蛋白質的純化及其應用，最後是介紹有關研究分子生物的現代技術。

課程名稱：(991)農學院-生物技術(3514)

### 課程大綱：

本課程著重於遺傳工程技術、細胞融合技術、蛋白質工程技術與中草藥生物技術等四大領域，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學生了解生物技術之理論及其應用。

授課內容包含生物技術的舊與新、由 DNA 到蛋白質、重組 DNA 技術、微生物生技 I、微生物生技 II、微生物生技 III 與生技法規等。

### ※說明：

「分子生物概論」課程授課內容與「生物技術」課程內容諸多重疊相似，故可抵認為「生物技術」。



#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與修習科目名稱略異說明

- 一、姓名：
- 二、認定科別：
- 三、認定之系所：

學號：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認定教師核章或簽名)	同意採認之理由
申請同學簽名			
承辦單位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年5月2日台中(二)字1000073255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1	2	86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1)2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2	76	採認為英語語音訓練 1學分 與英語正音訓練 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3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三)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3	1	82	
	英語聽講練習(四)A	4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四)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四)A	4	1	83	
	英文寫作練習(二)A	5	2	86	採認為英文寫作(2)2學分
	英文寫作練習(二)A	5	2	86	
	英語語言學概論	6	2	72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 (2)2學分
	文學導讀	7	3	82	採認為文學導讀 2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70	採認為英國文學(1)2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68	
	英國文學史(二)	9	2	83	採認為英國文學(2)2學分
	英國文學史(二)	9	2	71	
	美國文學	10	2	81	採認為美國文學 2學分
	美國文學	10	2	80	
英語語音學	11	2	86	採認為英語語音學概論 2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2	3	83	採認為英語教學理論 2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	13	2	89		
小計：24分					
選備課程	新聞英語	14	3	89	採認為新聞英文 2學分
	商業英文	15	3	96	採認為商用英文 2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16	3	91	採認為語言習得概論 2學分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17	3	92	採認為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85	採認為西洋文學概論 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6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19	3	78	採認為小說選讀 2學分
	英語兒童文學	20	3	84	採認為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學分
	英詩選讀	21	2	88	
小計：16學分					
		總計	40	學分	

#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審核人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主管或授課教師)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1 98 (上)	華僑大 英語系	1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86	1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99 (下)	=	=		72	=	必					
2 99 (下)	同上	2 英語發音練習	2	76	英語語音訓練 英語正音訓練	必 必	1 1	可	2		
3 99 (上)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3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1	可	1		
4 99 (下)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2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可	1		
5 100 (上)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4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6 100 (下)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3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7 99 (上)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2	可	2		
8 99 (下)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9 98 (下)	同上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72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 採認或抵免課程大綱及說明

- 「英文科登記抵免補充說明」
- 認證課程：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學分
- 修習課程：英語兒童文學 2學分
- 採認說明：
-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於F課群「英文青少年文學」中相似科目如：「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做為採認。
- 故本校通過莊生修習「英語兒童文學」課程採認「青少年文學選讀」課程。

#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楊生於102學年度錄取成師資生，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本校認定該生由102學年度成為師資生為申請商業經營科之起啟年度。
- 楊生於96年起於永豐商業銀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並於100年8月1日起於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商從事教職，故採認該生符合本校規定。

#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外校修習範例1)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5002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6100 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農業群園藝科」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要求總學分數：40 必備學分數：10 選備學分數：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新增相似科目	備註	
必備科目	農業概論 1,2	農業概論	2			
	生物技術 3,4	生物技術(或生物技術與植物醫學)	2			
	動物學	動物學(或實驗動物學)	2			
	植物學 5	植物學	2			
	生物學 6	生物學	2			
	實務專題(或農園藝場實習(一)或農園藝場實習(二)、植物病害診療實習(果樹病害)/植物病害診療實習(蔬菜病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果樹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蔬菜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雜食作物病害)/植物病害診療實習(觀賞植物病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雜食作物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觀賞植物蟲害))	(或農園藝場實習)/ (或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2			
	實務實習 7,8	植物病害田野實習(1)/植物蟲害田野實習(1)/植物病害田野實習(2)/植物蟲害田野實習(2)	2			
	小計		12			
	選備科目	園藝學原理 9	園藝學	2		
		果樹學 10	果樹學	2		
蔬菜學 11		蔬菜學(或食用菌栽培技術、作物栽培)	2			
花卉學 12		花卉學	2			
造園學 13		造園學及實習(或景觀規劃及實習、景觀設計及實習)	3			
農產品處理學 14		農園產品處理學及實習	3			
園藝技術 15		果樹學實習(或蔬菜學實習、花卉學實習、作物栽培實習)	1	或食藥用菌菇栽培實習		
作物育種學 16		作物育種學(或作物抗蟲育種、作物抗病育種)	3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1			
生物統計學 17		生物統計及實習(或試驗設計及實習)	3			
土壤與肥料 18	土壤與肥料(或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及實習)	2				
植物保護學	植物醫學技術實習(或植物病理學、植保法規及檢疫、樹木病蟲害、熱帶	2	植物害蟲研究法實習 1 學分及植物病理學研究法實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本校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審核人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主管或授課教師)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植物生理學	3	66	農業概論	必備	2	可	2	[簽章]	與課程相符合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蔬菜生長與發育	2	78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園藝作物營養與診斷技術	3	72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農業政策規劃與商榷	2	88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普通植物學	3	72	植物學	必備	2	可	2	[簽章]	與課程相符合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園場操作(一)	1	86	農園藝場實習	必備	2	可	2	[簽章]	與課程相符合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園場操作(二)	1	8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

學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80年8月26日	入學年月	102年9月		
系所組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	園藝作物組碩士班		畢業年月	105年6月		
課 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課 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102級生產實習1課程 (47分(空))							
PE6002	園藝概論	1	B+				
HORT2016	園藝概論	2	A				
HORT7001	果樹栽培	3	B+				
HORT7011	果樹栽培	3	B+				
HORT7013	果樹栽培	1	A				
HORT7018	果樹栽培	1	A				
實習學分：14.00 實得學分：14.00 學期GPA：3.48							
102級生產實習2課程							
PE6002	園藝概論	1	B+				
HORT7001	果樹栽培	2	A				
HORT7006	果樹栽培	3	A-				
HORT7014	果樹栽培	2	B-				
HST7007	植物之組織與生理	2	B-				
實習學分：8.00 實得學分：8.00 學期GPA：3.44							
102級生產實習3課程							
HORT7002	果樹栽培	1	A-				
HORT7015	果樹栽培	1	A-				
HORT5025	觀賞植物	3	A				
實習學分：5.00 實得學分：5.00 學期GPA：3.78							
102級生產實習4課程							
AdmEng7001	研究生論文指導(一)	0	通過				
HORT7999	綜合論文	1	B+				
HORT7002	果樹栽培	1	A-				
HORT7018	果樹栽培	1	A-				
HORT5028	觀賞植物	3	A				
實習學分：5.00 實得學分：5.00 學期GPA：3.80							
102級生產實習5課程							
AdmEng7002	研究生論文指導(二)	0	通過				
HORT7999	綜合論文	1	B				
HORT5074	觀賞植物	3	B				
實習學分：3.00 實得學分：3.00 學期GPA：3.00							
102級生產實習6課程							
ECON3030	經濟學概論	3	B-				
HORT7999	綜合論文	1	A				
BIOS3025	植物生理	3	A-				
實習學分：6.00 實得學分：6.00 學期GPA：3.20							



學位論文成績 A 相對學分 0.00 論文題目 食藥用菌菇栽培實習之探討  
 修業及修業分 41.00 抵免學分 0.00 畢業學分 41.00 畢業GPA 3.47 研教組主任 [簽章]  
 張學長GPA不合學位論文成績  
 備註：成績在50分者須重新入學修課，△表示有缺考學期課程，△標註者為請查核修課規定中。  
 算科成績對照表：A=4.3 A-4.0 B=3.7 B-3.3 B+3.0 B-2.7 C=2.3 C-2.0 C-1.7 P=0 X=0  
 計算日期：107年10月9日

#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外校修習範例1)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畢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園藝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4477 號函補正通過				
修習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植物生理學	3	66	抵免為農業概論 2 學分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農業政策規劃與前瞻	2	88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化學	4	60	抵免為生物技術 2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遺傳學	3	63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普通植物學	3	72	抵免為植物學 2 學分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學	2	76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園場操作(一)	1	86	抵免為農園藝場實習 2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場操作(二)	1	83	
小計：10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藝學原理	3	66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果樹學	3	60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蔬菜學	3	60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花卉學	3	73	抵免 2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造園學	3	69	抵免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產品處理學	3	80	抵免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果樹學實習	1	83	抵免 1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79	抵免為作物育種學 3 學分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統計學	3	71	抵免 3 學分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土壤與肥料	3	77	抵免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常綠果樹學	3	72	抵免為果樹各論 3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蔬菜學各論	3	70	抵免為蔬菜各論 2 學分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草坪栽培及管理	3	78	抵免為花卉各論 3 學分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觀葉植物	3	A-	
小計：31 學分				

#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本校修習範例2)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1 日台教中(二)字 100001343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6100 號函補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別名稱	食品群	科別名稱	食品科	要求總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食品科學系所						
類別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新增相似科目		
必備科目	微生物學	微生物學	2	食品微生物 ①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	食品分析實驗 ②	1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或食品分析(一)實習或食品分析實習(一)		
	食品加工學	食品加工(甲)及(食品加工(乙))	2	食品加工(1)或食品加工(2)		
	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加工實習(甲)及食品加工實習(乙)	1	食品加工實習(1)或食品加工實習(2)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 ⑤	2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技術 ⑥	2	食品生物技術或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		
	小計			10		
	食品殺菌技術 ⑦	食品殺菌	2	食品殺菌技術		
	食品工程學	食品工程學(I)	2	食品工程學(一)或食品工程學(二)或食品工程學(1)或食品工程學(2)		
	食品包裝學	食品包裝 ⑧	2	食品包裝技術		
食品機械學	食品機械	2				
官能品評學	感官品評學與實習 ⑨	2	感官品評與實習或官能品評學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認定申請書

任教領域專長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事由：(以下請  
 師資生辦理學分  
 辦理任教專門科

教育部核定文號：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6147 號函補正 (105 學年度適用)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已修習之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上所載 之名稱填寫)	學分數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人簽章
1 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	2	必備	① 103-1 71 分 食品微生物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2 食品分析實驗、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食品分析(一)實習、 食品分析實習(一)	1	必備	② 103-1 78 分 食品分析實驗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3 食品加工(甲)、 食品加工(乙)、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1)、 食品加工(2)	2	必備	③ 101-2 85 分 食品加工(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4 食品加工實習(甲)、 食品加工實習(乙)、 食品加工實習(1)、 食品加工實習(2)	1	必備	④ 102-1 90 分 食品加工實習(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5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	2	必備	⑤ 103-2 81 分 食品化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6 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產業 與經營	2	必備	⑥ 103-2 79 分 生物技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7 食品殺菌、 食品殺菌技術	2	選備	⑦ 103-1 84 分 食品殺菌技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8 食品工程學(I)、 食品工程 食品工程學(一) 食品工程學(二) 食品工程(一) 食品工程(二) 食品工程學(1)	2	選備	102-2 77 分 食品工程學(1)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林榮堂 邱秋霞

學期	學年	學系	學系	學系	學系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5 月	第 1 學年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5 月	第 2 學年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5 月	第 3 學年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5 月	第 4 學年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 專門課程學分表

畢業學系(所) 食品衛生管理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食品加工科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6147 號函補正

修習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加工實習(2)	1	90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食品加工(1)	2	85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食品化學	3	81	採認 2 學分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生物技術	2	79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分析實驗	2	78	採認 1 學分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微生物	3	71	採認 2 學分
小計：10 學分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有機化學(2)	2	100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包裝	2	96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分析	2	95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微生物學實驗	1	87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生物化學(1)	3	87	採認 2 學分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食品法規	2	87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84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殺菌技術	2	84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感官品評學與實習	3	83	採認 2 學分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烘焙學	2	76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營養學	2	77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分析化學	2	75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食品添加物	2	73	
小計：25 學分				
<b>總計</b>		<b>35</b>	<b>學分</b>	

業界實習時數：28 小時  
 說明：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認定。



# 110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 暨專門課程認證檢核注意事項

- 簡報結束
- 謝謝聆聽

